

2023年乡镇选人用人情况报告 选人用人 情况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乡镇选人用人情况报告篇一

为深入贯彻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关于开展选人用人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琼中组通字〔20xx〕5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对照检查方案要求对我乡选人用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目前，我乡总编制数58个，在编在岗人员37人，其中行政编制27个，在岗在编人员23人(含县直单位借用5人)，缺编4人；事业编制31个，在岗在编人员14人(含县直单位借用2人)，缺编17人。在岗不在编人员12人，其中省聘1人，县聘8人，乡聘3人。全乡共计工作人员49人。20xx年以来，我乡共有3人调入县直单位，5人借用(跟班学习)到县直单位。

(一)加强学习，准确把握选人用人精神要求。

加强对20xx年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下称《条例》)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下称《意见》)的学习，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意见》的有关规定。首先，乡党委坚持个人学习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印发《条例》及《意见》至全体干部职工，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条例》及《意见》专题学习会，对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并在会上就《条例》中的一些条款进行讨论，加深对《条例》及《意见》内涵的理解，使每个干部

职工对《条例》及《意见》的内容有了全面的认识，让领导干部职工掌握和了解选拔干部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二) 强化执行，科学民主选人用人。

我乡在实际工作中，始终按照《条例》及《意见》要求，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的原则、基本条件、遵守任职资格规定，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做好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并把相关资料建档保存，保证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格有序开展，使干部选拔任用真正得民心、顺民意。

(三) 严肃纪律，防止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在乡里重要岗位的人员安排过程中，乡党委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在提名、讨论等各个环节中，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严格执行干部任用回避和交流等相关制度，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搞个人说了算，不搞任人唯亲，干部任用工作得到了全乡干部职工的认同和肯定。

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谈心谈话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我乡党委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谈心谈话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有乡班子领导9人，谈话对象共30人，涉及全乡全体公务员、事业编制干部。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为加强对本次谈心谈话活动的指导，我乡成立了以黄有福书记为组长、王开宁乡长为副组长的乡干部谈心谈话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制定《20xx年吊罗山乡干部谈心谈话活动实施方案》，按照乡党委书记与乡委委员进行谈心谈话；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与不是乡委委员的领导班子成员、不是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各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的内设

机构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干部进行谈心谈话的部署，将谈话任务层层分解，确保此次谈心谈话活动质量。

(二)明确内容，注重实效。

将此次谈心谈话与贯彻落实党员干部“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干部人文关怀、查找干部自身问题及提高干部执行力结合起来，深入讨论交流，增强党员意识，有效增强谈心谈话的针对性。

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组织上对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有了更加准确的把握，对当地两个文明建设情况和干部的现实表现有了更加直接的印象，从而增强了对干部进行教育帮助的针对性，提高了识别干部的准确性。同时，在谈心谈话活动中，进一步密切了班子成员之间和班子与一般干部间的关系，消除了工作上的误解，加深了相互了解和信任，增进了团结。

(三)集中整改，改进工作

1、对谈心谈话活动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2、在谈心谈话过程中对反映的问题和困难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要求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进行耐心的说明和解释，力求谈深、谈透，真正解决问题。

3、领导班子成员正确对待干部职工提出的意见建议，保证谈心的实际效果，增强互相信任感。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打消思想顾虑。

4、不断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努力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化。认真落实干部各项工作正常，努力解决相关待遇问题。

通过这次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使我乡全体干部职工在政治思想认识上都有了长足的提高，使全乡干部在工作中干劲倍增，增进了团结，化解了矛盾，解决了问题。活动的开展，切实增进了干部间的团结，为我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文环境，对建设富美和谐吊罗山乡提供了组织保障。

为做好此项工作，我乡成立了由乡纪委书记任组长的吊罗山乡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体干部职工持有个人出国(境)证照、因私出国(境)信息登记及“裸官”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清理和登记工作，全乡49名干部职工均无持有个人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证件，无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无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在干部选人用人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一不足是学习《干部任用条例》还不够深入。主要表现为：某些干部对《条例》及《意见》的组织学习还不够细致，认识和理解还不够深刻，内容掌握还不够全面。对《条例》的学习还不够重视，有些条款和程序还不够熟悉。二是《条例》中规定有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在考察干部中，主要是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通过听取谈话人的口头介绍，看民主测评结果及考察对象的总结材料，形式比较单一，手段比较简单，难以发现考察对象的深层次问题。

一是要严格执行《条例》。不断加强业务学习，练好基本功，特别是要精通《条例》，熟练掌握选人用人的方法、步骤，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宣传《条例》，让广大群众了解《条例》，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丰富考察方法，全面准确了解评价干部。三是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继续深化选人用人制度的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干部队伍。

乡镇选人用人情况报告篇二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xx年度市管领导班子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xx〕58号)文件要求，我局党组对局系统20xx年度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为更好地适应日益繁重复杂的民族宗教工作形势需求，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干部推到重要岗位。20xx年局党组在局机关及宗教团体在编干部队伍中开展了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内部轮岗交流使用工作。20xx年3月，我局开展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提拔使用干部11人，其中局机关6人(调研员1人，副处长2人，副调研员3人)，团体在编干部5人(团体办公室主任2人，副调研员3人)；9月，开展干部内部轮岗交流使用，调整了4个处室的负责人；10月对部分干部进行了处室调整。通过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强配优了局系统中层干部队伍，为我局完成各项重大任务提供了人才保障；通过内部轮岗、交流使用等举措，使民宗干部在多个岗位上得到锻炼，增强对民宗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熟悉各条口工作性质，提高机关干部的总体业务工作能力。

我局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真正使想干事的人有平台，能干事的人有机会。

(一)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局党组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选人用人原则，在干部素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在干部能力要求上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在选拔干部过程中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营造了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

成长的发展环境。

(二)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20xx年初，局党组根据局机关及宗教团体实际工作需要，经过充分酝酿，提出启动局机关及团体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局办公室(人教处)对局机关及团体在编干部队伍情况进行分析梳理，结合处级职位和干部队伍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宗教团体(基督教青年会)在编干部副处级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同意，于20xx年3月在局机关和团体在编干部中开展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召开干部大会公开岗位和职数，规范个人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竞职演讲、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的各个环节。选拔过程中紧紧把握民主推荐、考察、酝酿等重要环节，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公正公开，接受监督，切实做到组织严密，程序合法。

(三)严格按核定职数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前，我局对职数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条例》规定，对照干部任职资格，对干部队伍情况进行梳理统计。为更加有效合理地确定职数职位，局党组进行充分酝酿、规划布局，并多次到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征求指导意见，在核定的处级职数范围内能最大限度地调整使用干部，真正把能力强、素质好、作风硬，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20xx年我局3次调整使用干部，均未出现超职数配备的现象。

(四)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我局切实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局党组书记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纪律办理，在提名、讨论等各个环节上，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搞个人说了算。工作中我局坚持做到职位职数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竞聘人员名单公开、考察对象公开等，坚决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使我局干部任用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认可和肯定。

20xx年，我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圆满完成，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选人用人的视野不够开阔。由于编制受限，近些年我局只能通过接收转业干部的方式充实工作队伍，单一的进入渠道造成了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梯次不合理。在选拔干部的过程中个别岗位还存在着论资排辈的现象。在今后选拔任用干部中，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提拔使用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干部，在营造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氛围上下功夫，着力激发干部动力、活力、创造力，培养干部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全面素质，形成人人思发展、人人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今后，我局还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不断总结干部竞争上岗、选拔任用所取得的经验，努力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培养好、选配好、使用好干部。

乡镇选人用人情况报告篇三

按照中共**委组织部《关于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局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对照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八个方面的主要检查资料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景汇报如下：

xx年10月换届以来我局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调整干部30名：含平调交流19名，其中正科级领导干部11名，副科级领导干部5名，主任科员2名，副主任科员1名，女干部8名，平均年龄40岁，大专及以上学历18名；提拔任用科级干部11名，其中正科级干部4名（其中副高2名），副科级7名（其中副高2名），女干部6名，平均年龄37岁，大专及以上学历10人。

经自查我局干部选拔不存在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问题；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贴合条例规定，选拔任用过程中无任何异议出现，没有出现程序不规范、突击提拔、超职数

配备、擅自提高职级待遇、无违规违纪选拔任用干部情景;不存在违规开展人事调动、违规聘用人员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问题;干部档案材料齐全、完整,资料客观真实,无错装、漏装情景,档案整理贴合要求,“三龄两历”真实,不存在干部档案造假等现象,中组部、人事部、公安部出台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后,不存在更改干部出生年月的情景;经自查我局领导干部无违规兼职、经商办企业的情景。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核定我局行政编制3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委、*监察局派驻纪检组长1名;*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科级非领导职数12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6名。我局机关此刻编在岗行政人员33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4人、纪检组长1人、扫黄打非办副主任1人,调研员1人、副调研员3人,正科级领导11人、副科级领导5人、主任科员5人、副主任科员2人;机关工勤6人。

(一)高度重视,深入学习

局党组高度重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和“四项监督制度”的贯彻落实,将此项工作纳入党组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负责制,为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推动**事业的不断前进增添措施,进取组织集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反面警示教育,全面把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资料和要求,切实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

(二)建立健全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为了保证提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纯洁性、严肃性,我局围绕选好人、用好人,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

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四项监督制度”，不断强化选拔任用干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有效的防止了违反选拔任用干部原则、程序和纪律的现象发生。真正用科学的制度、民主的方法、良好的作风、严格的纪律，把人选准用好。三是严格执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月报告制度。

(三) 坚持选拔任用程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上，我局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自觉遵守干部任免“十不准”纪律，坚持群众路线与组织考察并举的原则，注意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履行党组动议、民主推荐、确定候选人、发布考察预告、组织考察、个别酝酿、讨论决定、公示、任命等程序，做到了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程序一步不错，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以这次自查为契机，我局将加大对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继续加强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资料认真组织学习，真正做到领导干部熟悉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条例、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条例，不断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

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总体要求，抓重点、抓关键，努力构成人尽其才、风清气正的用人机制，自觉理解群众监督，确保把人选准、用好。

乡镇选人用人情况报告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2016年以来,镇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组织部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选拔任用干部机制,以“德、能、勤、绩、廉”为考核标准,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为重点,多形式、全方位的推进镇干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程,不断提高镇党委、政府选人用人的公信度,为全镇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现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xxx镇机关现有行政编制数37个(公务员编制35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34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3人,工勤编制1人;在职副科级以上干部23名(正科级干部8名,副科级干部15名)。镇属单位有财政所、计生办、民政所等19个。

我镇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真正使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坚持任人为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营造了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发展环境。

、我单位在研究干部人事问题时,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和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听取了各方意见、进行了充分酝酿。严格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要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对。

自2011年11月县委县政府“三定”方案出台以来,我镇严格按县编办核定干部职数设置中层职务,未出现超配或违规设置中层职务等问题。

我镇工勤编制数两名，实有在岗人员一名，现为公车司机；有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事务中心编制数两名，实有在岗人员一名，现为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工作人人员，故存在不具备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身份人员拟任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岗位等混编混岗情形。

我镇做到组织严密，程序合法。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关重大决定事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不搞一言堂、少数人说了算。近年来，我镇干部选拔任用上无违反程序选拔情况。

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执行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了有关情况。

经自查及市县督查，我镇不存在“吃空饷”问题。

我镇现有临聘人员两名，其中食堂大师傅一名，清洁员一名，均通过公开招聘方式上岗，月工资2000元/月。

（一）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意识有待提高。部分群众监督意识不强，对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干部的任用情况，对选拔任用工作了解不深。

（二）整治用人不正之风工作监督力度有待加强。由于整治用人不正之风工作的监督手段比较单一，监督力度仍须进一步加强，并始终贯穿于推荐提名、考察考核、讨论决定等各个环节。

（三）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有待健全。从当前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看，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仍须进一步规范、系统化和全面化，干部选拔任用实施过程的可操作性仍须进一步加强。

- 1、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有关纪律。在每次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领导干部带头做到廉洁自律，坚决打击搞钱权交易，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遏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 2、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一意见三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做到履行程序不走样。选拔任用干部的职能部门坚决把好程序关，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健全选人用人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逐步完善干部的选任、交流、考核评价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责任追究等机制，做到用制度选人、靠制度管人。改进选人用人办法，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大力推行“阳光操作”，不断提高干部选拔的公开性和科学性。
- 3、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责任制，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不力的责任主体实施相应的制约措施，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健康运行。

乡镇选人用人情况报告篇五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领导班子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通知》(宁组通〔〕58号)文件要求，我局党组对局系统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xx年度选拔任用干部总体情况

为更好地适应日益繁重复杂的民族宗教工作形势需求，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干部推到重要岗位，局党组在局机关及宗教团体在编干伍中开展了处级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内部轮岗交流使用工作。203月，我局开展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提拔使用干部11人，其中局机关6人(调研员1人，副处长2人，副调研员3人)，团体在编干部5人(团体办公室主任2人，副调研员3人);9月，开展干部内部轮岗交流使用，调整了4个处室的负责人;10月对部分干部进行了处室调整。通过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强配优了局系统中层干伍，为我局完成各项重大任务提供了人才保障;通过内部轮岗、交流使用等举措，使民宗干部在多个岗位上得到锻炼，增强对民宗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熟悉各条口工作性质，提高机关干部的总体业务工作能力。

二、选人用人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真正使想干事的人有平台，能干事的人有机会。

(一)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局党组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选人用人原则，在干部素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在干部能力要求上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在选拔干部过程中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营造了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发展环境。

(二)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2016年初，局党组根据局机关及宗教团体实际工作需要，经过充分酝酿，提出启动局机关及团体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局办公室(人教处)对局机关及团体在编干伍情况进行分析梳理，结合处级职位和干伍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宗教团体(青年会)在编干部副处级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同意，于2016年3月在局机关和团体在

编干部中开展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召开干部大会公开岗位和职数，规范个人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竞职演讲、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的各个环节。选拔过程中紧紧把握民主推荐、考察、酝酿等重要环节，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公正公开，接受监督，切实做到组织严密，程序合法。

(三)严格按核定职数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前，我局对职数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条例》规定，对照干部任职资格，对干伍情况进行梳理统计。为更加有效合理地确定职数职位，局党组进行充分酝酿、规划布局，并多次到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征求指导意见，在核定的处级职数范围内能最大限度地调整使用干部，真正把能力强、素质好、作风硬，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2016年我局3次调整使用干部，均未出现超职数配备的现象。

(四)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我局切实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局党组书记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纪律办理，在提名、讨论等各个环节上，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搞个人说了算。工作中我局坚持做到职位职数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竞聘人员名单公开、考察对象公开等，坚决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使我局干部任用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认可和肯定。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年，我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圆满完成，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选人用人的视野不够开阔。由于编制受限，近些年我局只能通过接收转业干部的方式充实工作队伍，单一的进人渠道造成了干伍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梯次不合理。在选拔干部的过程中个别岗位还存在着论资排辈的现象。在今后选拔任用干部中，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提拔使用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干部，

在营造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氛围上下功夫，着力激发干部动力、活力、创造力，培养干部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全面素质，形成人人思发展、人人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今后，我局还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不断总结干部竞争上岗、选拔任用所取得的经验，努力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培养好、选配好、使用好干部。